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 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保險業特許費、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申請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收費類別</th> <th style="width: 65%;">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新臺幣五百元</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td> <td>登記費</td> <td>新臺幣五百元</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一千五百元</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p>附表三 保險業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申請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收費類別</th> <th style="width: 65%;">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td> <td>登記費</td> <td>新臺幣五百元</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td> <td>登記費</td> <td>新臺幣五百元</td> </tr> <tr> <td>執照費</td> <td>新臺幣一千五百元</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所稱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指下列機構:… 五、保險業:…保險公司…。又第十四條規定,受監理機構…,除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其中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費。</p> <p>二、鑒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開放我國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配合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p> <p>三、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設立,並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特許費規定,爰於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每年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之規</p>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執業證書及換發補發執業證書。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地址，申請換發執業證書者，免繳登記費與證書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執業證書及換發補發執業證書。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地址，申請換發執業證書者，免繳登記費與證書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七、保險業因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變更，申請變更營業登記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七、保險業因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變更，申請變更營業登記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年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註：保險業新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者，設立當年所需繳交之特許費，以該分公司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之次月一日起算至年底，按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年特許費計提（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定，並修正附表三名稱為「保險業特許費、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